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交航（一）字第 114980035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六。

三、「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馮技正。

（四）電話：02-89786828。

（五）傳真：02-27018496。

（六）電子郵件：snfeng@motcmpb.gov.tw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原名稱：小船船員管理規則），迄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因應高齡社會，強化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修正高齡者體格檢查基準及各類別駕駛執照換照機制，並改善換照制度減少民眾為銜接提前換照卻損及效期情事，以及定明取證途徑與測驗舞弊之相關處置方式，俾完善相關駕駛管理制度，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分類及定義，並定明同種類駕駛執照不得同時領有，以利駕駛執照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體檢項目及高齡者之體格檢查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三、強化高齡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增訂駕駛人體格及體能變化倘未符合格基準，航政機關應廢止其所有類別之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增訂參加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年齡限制，及駕駛人經航政機關命其繳回駕駛執照期間，不得參加各類別駕駛測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增訂國外駕照採認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六、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時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增訂參加駕駛訓練學員無法投保或投保未達一定保險金額，得以切結書代替。（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八、修正以不正當手段取得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航政機關撤銷其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九、定明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發條件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定明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效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十一、依據駕駛人取得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種類，分別增訂其得駕駛之船舶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十二、為有效管理駕駛執照，定明駕駛人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應將遊艇與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繳回航政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

十三、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換發、補發及異動登記時應備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駕駛執照(證)類別如下： 一、遊艇駕駛執照。 二、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三、學習駕駛證。 駕駛執照(證)依其種類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艇駕駛執照：指下列駕駛遊艇之許可憑證： (一)一等遊艇駕駛執照：指駕駛所有長度遊艇之許可憑證。 (二)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指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遊艇之許可憑證。 二、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下列駕駛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一)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駕駛動力小船供自用者之許可憑證。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駕駛動力小船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許可憑證。 三、學習駕駛證：指學習駕駛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艇駕駛執照：指駕駛遊艇之許可憑證。 二、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駕駛營業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四、一等遊艇駕駛：指持有一等遊艇駕駛執照，駕駛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之人員。 五、二等遊艇駕駛：指持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遊艇之人員。 六、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指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以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動力小船駕駛。 七、二等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學習證：指遊艇與動力小船學習駕駛之許可憑證。 八、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	一、為有效管理駕駛執照，定明遊艇駕駛執照、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學習駕駛證分屬不同類別之駕駛執照，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依駕駛執照類別分別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定義。 三、本規則第十五條已定明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籌設許可，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八款文字。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已訂明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可駕駛自用動力小船或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領有遊艇駕駛執照可駕駛自用動力小船等各種類駕駛執照之使用範圍，為利駕駛執照管理，落實一類別一照之駕駛執照管理目的，爰定明遊艇駕駛執照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可以同時領有，但同類別不同種類之駕駛執照不得同時領有，如自用與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不得同時領有；一等與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不得同時領有，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駕駛人得同時領有遊艇駕駛執照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不得同時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領有一等遊艇駕駛執照者，不得同時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駕駛執照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民眾換照困擾，對於現行已領有同類別之駕駛執照者，得免收回駕駛執照，爰增訂第六項。
第七條　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申請書。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五、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六、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第七條　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申請書。 二、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六、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檢具文件，係於一百零二年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所增訂。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三條之修法理由係考量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民眾互動頻繁，不宜訂有不同規定，爰道安規則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將香港或澳門居民檢具證明之規定修正與大陸地區人民相同，爰本條亦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作法，刪除第五款文字，並將「香港或澳門居民」併入第四款中，第六款及第七款遞移至第五款及第六款。 三、考量駕駛執照測驗採

	款人員之測驗，應使用我國文字作答。	用電腦化測驗，題型為選擇題，現提供中英文試題供考生應試，無須以文字作答，爰刪除第二項。
第八條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色覺：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裸耳或矯正聽力，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經醫師判定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年逾六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其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符合前項各款合格基準。 二、通過簡式智能評估。	第八條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年逾六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申請換發營業用駕駛執照，應檢查是否使用影響認知功能、注意力、判斷力之藥物，經判定無影響認知功能、注意力、判斷力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其體格檢查始為合格。	一、考量醫學視力檢測方式非僅限於萬國視力表，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相關限制，得依體格檢查單位使用史奈倫視力表(Snellen chart)測驗或同等效力量表測試之，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為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體例一致，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應由醫師依專業判定受檢者是否適合駕駛工作，並以是否能安全駕駛為衡量標準，爰酌修第四款文字。 四、航港局委託台北醫學大學修訂體格檢查證明書，經彙整駕訓機構及相關公協會意見，並由醫學專家重新檢視修訂檢查項目，考量影響駕駛安全不限於使用藥物之情形，且已列於體格檢查證明書之問診項目，仍宜由醫師綜合判定體格檢查是否合格，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用藥之文字。另鑑於失智症(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簡稱AD，或老人失智症)好發於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為確認高齡駕駛者之安全駕駛能力，維護

		航行安全，爰增訂「通過簡式智能評估」始為體格檢查合格。
第九條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零點五以上，或優眼視力達零點五以上且優眼視野角度達一百五十度。 二、色覺：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裸耳或矯正聽力，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經醫師判定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年逾七十五歲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其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符合前項各款合格基準。 二、通過簡式智能評估。	第九條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一、考量醫學視力檢測方式非僅限於萬國視力表，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文字，得依體格檢查單位使用史奈倫視力表(Snellen chart)測驗或同等效力量表測試之。 二、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訂有駕駛人之視野規範，另考量視覺障礙情形，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七項第一款第一目「視覺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之規定及他國(如日本小型船舶駕駛身體檢查之規定)立法例，增訂優眼符合視力標準且達視野角度標準之視力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說明。 四、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說明，爰酌修第一

		項第四款文字。 五、為強化高齡駕駛人之健康及認知能力管理，規定年逾七十五歲者除符合一般體格檢查基準外，並須通過簡式智能評估，以確保駕駛安全。係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涉及公共安全與營運風險，對駕駛人之體格檢查較為嚴格（自六十五歲起納入簡式智能評估）；而自用動力小船及遊艇駕駛屬私人使用，風險相對較低（自七十五歲起納入簡式智能評估），以符應風險分級管理原則，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條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一），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二、附表三），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 前二項體格檢查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但年逾六十五歲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申請換發原領駕駛執照種類，或年逾七十五歲領有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申	第十條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一），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二、附表三），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 前項體格檢查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但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於開航時，應將有效	一、修正第三項，定明各類駕照所使用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其中第三項但書所定體格檢查證明書一年有效期間，係針對使用高齡體格檢查表之駕駛人（附表一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及附表三之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駕駛人）。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於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時有效期間屆滿，即年滿六十五歲後不得再核發該執照，原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僅得以換發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

請核發駕駛執照、換發原領駕駛執照種類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於開航時，應將有效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航政機關發現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合格基準，應廢止其所有類別之駕駛執照。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原取得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得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歲止，且換發時應使用附表三，其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一般營業用駕駛人則使用附表二，其體格檢查表有效期間仍為二年，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明確規範。 三、針對駕駛人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健康狀態變化致不合於體格檢查基準之情形，為保障航行安全，由航政機關廢止其所有類別之駕駛執照，爰新增第五項。 四、考量本規則修正前已完成體檢之考生權益，定明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效期內體格檢查證明書仍可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時，爰增訂第六項文字。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一、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二、曾在具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三、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一、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二、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三、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	一、為定明參加測驗之年齡下限，爰於第一項增列年齡條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動力船舶須為船舶法所定義之船舶為限，始得採計資歷，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係涵蓋二等遊艇與自用遊艇課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不限於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者。 四、考量第二項所列人員參加海洋娛樂遊憩活動之需求，開放亦得透過學習駕駛方式取得測驗資格，配合第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領有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證明（件）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領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之我國國民，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一、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三、曾領有一等遊艇駕駛執照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四、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五、曾領有商船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六、曾領有艙面或輪機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領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證明（件）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領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之我國國民，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一、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三、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四、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五、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六、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七條第四款文字修正及第三款適用我國有戶籍國民之規定，將第二項前段「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字，修正為「第四款」。並增列「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文字。 五、定明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年齡限制，爰於第三項新增年齡上下限文字。 六、配合第三條「主管機關得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營業許可及廢止等事項委任航政機關辦理。」用字，酌修第三項第一款「認可」為「許可」文字，以臻明確。 七、為定明報考資格以資認定，考量一等遊艇駕駛執照得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換發，經取得一等遊艇駕駛執照後即可符合取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資格，爰第三項第三款增列「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考量商船三等船副屬艙面部之職級，無須另加列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五款「艙面部」文字。 九、調整第三項第六款文字順序，將「曾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置於前，以符合法規敘述慣例，先就其是否具備相應

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並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 七、曾任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級艦艇長一年以上。 依前項規定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筆試或實作未及格，且已年逾六十五歲者，其參加補測應以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筆試或實作為限，及格後核發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經航政機關依本法規定命繳回駕駛執照者，於繳回期間屆滿前，不得參加本規則各類別駕駛執照測驗。		資格條件為基礎，再述其經歷條件。 十、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參測資格與一等遊艇駕駛資格相當，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艦艇長資歷納入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參測資格，增訂第三項第七款。 十一、配合第三項已定明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測驗之年齡限制，為促使經駕駛訓練合格者盡速通過測驗，定明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補測資格以未滿六十五歲為限，屆齡不得再參加補測，並強制改以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進行補測，及格後核發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爰增訂第四項。 十二、為有效管理駕駛執照，經航政機關依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三及八十四條之四裁處收回駕駛執照之處分者，自行政處分裁處日起至收回駕照期間屆滿為止，不得參加各類別駕駛測驗，爰新增第五項。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經歷證明及訓練者，得申請核(換)發一等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一、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經歷證明及訓練者，得申請核(換)發一等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一、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者：	一、為有效管理駕駛執照，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已具有換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資格者，不得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爰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五

（一）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二）曾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三）曾領有漁船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四）曾領有商船三等船副職務之適任證書。 二、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且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 三、申請換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 （一）曾領有商船三等船長以上航行員之考試及格證書、適任證書或岸上晉升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曾領有漁船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或二等船長之執業證書。 （三）曾任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級艦艇長一年以上。	（一）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二）曾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三）曾領有漁船二等船副以上執業證書。 （四）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五）曾任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級艦艇長一年以上。 二、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應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換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一、曾領有商船三等船長以上航行員之考試及格證書、適任證書或岸上晉升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曾領有漁船漁航員一等船長或二等船長之執業證書。 三、曾任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級艦艇長一年以上。	目。另第三目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漁航部門一等船副職級高於二等船長，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增加漁航員一等船副換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增訂，規定遊艇駕駛執照制度，考量依第三項規定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客觀條件現已不適用，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核、換發。 四、為求體例一致，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現職服務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並擔任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航行員者，得檢送服務該輪證明及有效期限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第十二條之一　領有外國政府或地區或經我國航政機關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有效之正式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得於我國水域駕駛本國籍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 領有前項駕駛執照駕駛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前，應填具駕駛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登記申請書（附表四），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駕駛。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開放海洋之相關政策，促進遊艇旅遊觀光發展，參考公路監理制度，規劃承認他國駕駛執照制度，使外國政府或地區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有效之正式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正式駕照應非屬臨時駕照、學習駕照等短期有附加限制之駕照），經主管機關（即交通部）公告者，得依公告所訂方式、船舶種類及期間於我國水域駕駛，爰新增第一項。 三、考量我國境內相關船舶駕駛執照監理及開放海洋政策間之權衡，領有第一項之駕駛執照之人於我國水域駕駛航行前，仍應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俾利管理，爰新增第二項。
第十四條　滿十八歲，申領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	第十四條　申領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年齡規定，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用語修

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 四、體格檢查證明書。 五、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 申領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除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外，另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 四、體格檢查證明書。 五、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 申領二等遊艇駕駛學習證，除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自用動力小船或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之有效期間，自發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統一列明駕駛執照效期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項。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所指訓練課程包含學科及實作如下： 一、一等遊艇駕駛訓練課程及其時數： （一）學科：航海實務與氣(海)象概要、船藝實務與法規、通訊與緊急措施、船機概要等四項，共三十六小時。 （二）實作：離（靠）碼頭、內水(與沿岸、近海)航行、海上搜救等三項，共十二小時。 二、二等遊艇駕駛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及其時數： （一）學科：避碰規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所指訓練課程包含學科及實作如下： 一、一等遊艇駕駛訓練課程： （一）學科：航海實務與氣(海)象概要、船藝實務與法規、通訊與緊急措施、船機概要等四項。 （二）實作：離（靠）碼頭、內水(與沿岸、近海)航行、海上艘救等三項。 二、二等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 （一）學科：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	一、為明確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範，利於訓練機構開課訓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配合訓練課程科目酌修文字。 二、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時數與第二款有別，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七項，共二十四小時。 （二）實作：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共二十四小時。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及其時數： （一）學科：避碰規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七項，共四十八小時。 （二）實作：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共四十八小時。	（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二）實作：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	
第二十條之一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於開班後十四日內，將下列保險文件送航政機關備查，未依限備查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其辦理開班三個月： 一、學科訓練期間訓練場地之公共意外責	第二十條之一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於開班後七日內，將下列保險文件送航政機關備查，屆期未送備查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其辦理開班三個月： 一、學科訓練期間訓練場地之公共意外責	一、有關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保險文件等應備文件，考量於開班後七日內送航政機關備查之期間過於短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為「十四日」，並針對提送備查文字酌作修正為「未依限」備查者。

任保險或為學員投保之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二、實作訓練期間為學員投保之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前項第一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依學科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傷害保險，每一學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傷害醫療保險，每一學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保險，因國內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或承保之保險金額未達前項額度，且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學員自行簽署放棄保險切結書（附表五)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任保險或為學員投保之傷害保險。 二、實作訓練期間為學員投保之傷害保險。 前項第一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依學科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傷害保險，每一學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傷害醫療保險，每一學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	二、為定明駕駛訓練機構應為學員投保之保險險種，並對應第三項所列保險保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及傷害醫療保險」等文字。 三、國內目前傷害保險與傷害醫療保險實務上各保險公司皆訂有投保年齡限制，或因學員個人因素，未符投保資格，考量取得合格體格檢查者依規定仍能參訓報考，為避免因無法投保致無法報名參加駕駛訓練，爰訂定學員如有相關無法投保或經投保未達保額之情形者，得簽署切結書具結，爰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九條　參加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其筆試或實作測驗有一項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航政機關或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申請補測不及格之項目。 申請前項補測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同類別或種類測驗之筆試或實作補測；補測項目及格者，得申請所補測類別或種類之駕駛執照，不得再申請原參測類別或種類之補	第二十九條　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其筆試或實作測驗有一項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申請補測不及格之項目。 申請前項補測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同類別測驗之筆試或實作補測，且於補測項目及格後僅得申請所補測類別之駕駛執照，並不得再申請原參測類別之補測： 一、原二等遊艇駕駛測驗，得申請自用動	一、考量航政機關得自辦筆試測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刪除贅字「駕駛」。 二、配合第二條駕駛執照類別及種類之定義，為同時涵蓋跨類別（如遊艇與動力小船）及同類別不同種類（如營業用與自用動力小船）之補測情形，將第二項序文「不同類別測驗」修正為「不同類別或種類測驗」，以符合法體系並釐清適用範圍。

測： 一、原二等遊艇駕駛測驗，得申請自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筆試或實作補測。 二、原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得申請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筆試或實作補測。	力小船駕駛測驗之筆試或實作補測。 二、原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得申請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筆試或實作補測。	三、考量二等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之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筆試及實作測驗項目及內容並無明顯差異，爰第二項第二款增加「二等遊艇」文字。
第三十條　以不正當手段報名或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取消測驗資格。 前項情形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駕駛執照者，航政機關應撤銷其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之。	第三十條　以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取消測驗資格，已領駕駛執照者，註銷其駕駛執照。 冒名頂替代考者，取消測驗資格。	一、為避免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測驗資格或參加測驗，致影響測驗公正性，定明前述情形者由航政機關撤銷其駕駛執照並註銷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統稱為「不正當手段」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所稱「不正當手段」其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詐欺、偽造、變造、冒用身分或文件、虛假體格檢查資料報名測驗或冒名代考取得駕駛執照之情形。 三、為定明違規取得駕駛執照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由訓練機構備妥測驗用船與場地設施，於測驗六十日前檢送測驗計畫，報請航政機關核准後，由航政機關派員辦理測驗之筆試及實作。 前項測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測驗類別。	第三十一條　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由訓練機構備妥測驗用船與場地設施，於測驗六十日前檢送測驗計畫，報請航政機關核准後，由航政機關派員辦理測驗之筆試及實作。 前項測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測驗類別。	一、第一項刪除贅字「駕駛」。 二、為統一列明駕駛執照核(換)發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測驗日期。 三、測驗場地、水域應包含碼頭設施、候考場所需有遮蔭、適量座椅，及其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四、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地點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五、船舶相關證書或執照，且配置合格駕駛擔任助手。 六、測驗水域浮標間距：營業用不逾船舶全長一點五倍；自用及遊艇不逾船舶全長二倍。 七、預估參加測驗人數、考場服務人力及備援機制。	二、測驗日期。 三、測驗場地、水域應包含碼頭設施、候考場所需有遮蔭、適量座椅，及其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四、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地點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五、船舶相關證書或執照，且配置合格駕駛擔任助手。 六、測驗水域浮標間距：營業用不逾船舶全長一點五倍；自用及遊艇不逾船舶全長二倍。 七、預估參加測驗人數、考場服務人力及備援機制。 第一項測驗及格者，由航政機關核發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參加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及格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訓練為合格者，由航政機關核發二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並繳回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前項申請換發者，不得再申請換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未領有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領有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	第三十二條　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至年滿七十五歲之日，屆滿得換發有效期間為五年之駕駛執照；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在有效期間內逾六十五歲者，以其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效期屆止日。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另本項增列「經航政機關公告之訓練為合格者」，係指航政機關基於特殊專案或政策推動需要，得於特定期間公告實施駕駛訓練計畫，受訓並經評定合格者，得依公告規定核發駕駛執照，此為因應駕駛人力培訓或制度調整之特殊措施，排除一般駕駛訓練機構常規課程及測驗程序之適用。爰定明取得核發二等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資格，並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者，不得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領有第三十六條規定由各該省政府核發之動力小船駕駛證者，亦同。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遊艇駕駛執照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者，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項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於換照時應繳回原領駕駛執照之文字。 三、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屬職業性駕駛人，應有較嚴謹之管理規範，定明領有營業用駕駛執照者，經換發自用動力小船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並經繳回營業用駕駛執照後，若欲再取得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不得再申請換發，應重新參加營業用駕駛執照測驗(含筆試及實作測驗)，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定明禁止逾有效期間或已取得核發駕駛執照資格者，尚未領取執照前即有駕駛之行為，以防範無照及逾期駕駛之情事。另配合第三十六條規定，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前由省政府核發之動力小船駕駛證領有人，應完成換發程序後始得駕駛，爰增訂第四項後段文字，以確保新舊制度銜接，並維持駕照管理之一致性。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駕駛人年滿七十五歲之日止，期滿得換發有效期間為三年之駕駛執照；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為強化高齡駕駛管理，年逾七十五歲之駕駛人申請核、換發遊艇或自用

者，亦同。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效期五年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於原效期內有效。 年滿七十五歲首次經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及格者，核發有效期間為三年之駕駛執照。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年滿六十五歲者，有效期間屆滿，並得換發有效期間為一年之駕駛執照至駕駛人年滿六十八歲止。 未依前項規定定期換發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僅得申請換發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前項以外之人，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前，已領有五年效期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且未經撤銷或廢止者，延長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 自用動力小船或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效期縮短至三年，另為維護駕駛人權益，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五年效期駕駛執照於原核予效期內仍有效，爰增訂第一項文字。 三、為利針對高齡駕駛進行風險管理，定明年逾七十五歲之駕駛人首次參加駕駛測驗及格者，僅得核發有效期間三年之駕駛執照，爰新增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定明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計算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有效期限期滿或無再使用需求者，允許其得申請換發自用動力小船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以維自用駕駛用途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移列至本條第五項，定明特定身分人員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規則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修正後，改為遊艇及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延至

前，駕駛人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駕駛執照，其有效期間自換發日起算。		駕駛人年滿七十五歲。為避免造成民眾換照困擾並節省行政成本，定明修正前已領有五年效期之自用動力小船或遊艇駕駛執照者，不受有效期間屆滿換發規定之限制，其效期延至駕駛人年滿七十五歲止，爰新增第六項。 八、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七項，定明學習駕駛證之有效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定明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換發之時機及有效期間計算方式，爰增訂第八項。
第三十二條之二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或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 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者，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 領有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 領有經航政機關公告之訓練合格所核發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其駕駛之適航水域限於距岸十浬以內。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前段及第七項前段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定明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人得駕駛之船舶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七項後段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定明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之人得駕駛之船舶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後段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定明領有遊艇駕駛執照之人得駕駛之船舶種類。 五、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公告訓練取得駕駛執照者，其訓練內容係配

		合實務及水域特性設計，為確保航行安全及落實管理，爰於其駕駛執照加註限制適航水域，爰新增第四項。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繳回駕駛執照，未繳回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 一、駕駛執照經撤銷或廢止。 二、駕駛執照失效，或逾有效期間。 三、駕駛人死亡。 四、駕駛執照毀損。 經航政機關依本法規定命繳回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於繳回期間屆滿前，不得換發第二條之駕駛執照。已換發之第二條駕駛執照應一併繳回。 申請換發駕駛執照，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原領駕駛執照失其效力並應繳回；未繳回者，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之。 駕駛執照遺失者，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駕照管理機制，針對受有處分、失效逾期、駕駛人死亡或駕駛人健康狀態變化致不合於體格檢查合格基準等情形，並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用字，定明領有駕駛執照之人或關係人有特定狀況時之處置作為，爰新增第一項繳回規定。其中「關係人」係指駕駛人死亡、失能或無法自行繳回時，與駕駛執照或駕駛人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管理、保管或所有關係之人，例如其配偶、直系親屬、雇主、或船舶所有人等。 三、依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三及八十四條之四收回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行為者，為避免駕駛人因領有修正條文第二條之駕駛執照而得繼續駕駛，爰於第二項定明繳回期間不得換發任何第二條之駕駛執照。 四、為有效管理駕駛執

		照，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已明定得同時領有遊艇駕駛執照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若屬營業用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間之換發，則駕駛人須繳回其原領駕駛執照，一、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亦同，爰規定辦理換發駕駛執照時應繳回原領駕駛執照及未繳回之之法律效果，爰新增第三項。 五、為定明駕駛執照遺失之法律效果，爰新增第四項。
第三十三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換發、補發及異動登記，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檢具文件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一、有效期間屆滿或依規定得換發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申請書、體格檢查證明書、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文件及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正本。 二、姓名或其他身分事項變更，申請換發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申請書、體格檢查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原領遊艇或	第三十三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一、有效期間屆滿者，檢具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申請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其一文件及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申請換發新照。 二、姓名或其他身分事項變更者，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申請換發執照。 三、住址變更者，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暨原	一、有關換發、補發及異動登記申請書，為避免混淆，統一文字為「駕駛執照申請書」，爰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得換發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其後亦可再換回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申請對象及應附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換發、補發、異動登記文字排列順序，考量駕駛執照遺失與毀損之樣態不同，為利駕駛人申請時，能夠清楚瞭解所需應備文件，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拆分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為駕駛執照遺失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正本。 三、駕駛執照遺失申請換發：駕駛執照申請書、體格檢查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遺失切結。但申請補發者，得免附體格檢查證明書。 四、駕駛執照毀損申請換發：駕駛執照申請書、體格檢查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毀損之駕駛執照。但申請補發者，得免附體格檢查證明書。 五、因住址變更申請異動登記：駕駛執照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正本。 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之換發、補發及異動登記，準用前項規定。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得檢具下列文件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營業用駕駛執照： 一、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一年內至少六個月駕駛營業用動力小船之經歷證明文件。 二、駕駛執照申請書、	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註記。 四、遺失或毀損者，檢具補發或換發執照登記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毀損之執照，申請補發或換發，原遺失之執照作廢。 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得檢具下列文件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營業用駕駛執照： 一、最近五年以內至少一年，或最近一年以內至少六個月駕駛營業用動力小船之經歷證明文件。 二、換發駕駛執照申請書及體格檢查證明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其一文件、原領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及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 三、勞工保險紀錄。	或毀損辦理效期內補發及屆期或逾期換發之規定，另考量遺失與毀損於申請性質及檢附文件不同，遺失屬無法繳回原證之情形，應提出遺失切結並得免附體格檢查證明書；毀損則應繳回毀損之駕駛執照正本以供註銷，爰為符實務作業流程予細分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為符實務運作並定明異動登記項目，爰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求條文敘述完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刪除贅字，並配合第一項內容統一文字表示方式，爰酌修第三項。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文字「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移列至第三款，另考量小船執照係由船東保管，駕駛人可能無法取得，爰增訂該執照資訊如由系統可查悉者得免附之文字。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考量高齡駕駛人因有無法投保勞工保險之法定事由，爰

體格檢查證明書、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文件、原領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正本。 三、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但可自航政機關之管理系統查悉者，得免檢附。 四、符合第一款經歷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或其他可資佐證之文件。		增訂除勞工保險紀錄外，得以其他保險紀錄替代，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文字，增訂「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或其他可資佐證之文件」，以保障其繼續就業之權利。

第十條附表一　（修正後）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含體格檢查證明書）

Application for a Yacht / Private Powerboat Skipper's License/ Assistant's License an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m

版本:MPB-114-01-01

1.個人資訊 Personal Details

姓名 Name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需另填寫護照上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齡 Age		性別 Se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or Passport / ARC No.)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戶籍地址 Addres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通訊地址 Current Address					

2.身分別 Identity

☐我國國民(具戶籍) Citizen

☐外國人 Foreigner ☐大陸地區人民 Mainland Area ☐香港或澳門居民 Hong Kong or Macau

☐台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 Taiwanese Citizen withou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需領有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證明 Holder of visitor or resident visa valid for more than a year.

3.申請駕照類別 Application Type

(1) ☐一等遊艇 Yacht Skipper First Class ☐二等遊艇 Yacht Skipper Second Class ☐自用動力小船 Private Powerboat Skipper ☐學習駕駛證 Apprentice ☐助手 Assistant

(2) ☐核發 Issuance ☐補發 Reissuance ☐換發 Renewal ☐異動登記(住址變更) Change of Information (Address only)

- 欲辦理**換發**駕駛執照，原發駕駛執照效期為?(符合者須填)
  Expiry date shown on the license you are renewing: (if applicable)　**年月日(yyy/mm/dd)**

- 欲辦理**補發**、**換發**原發駕駛執照應繳回，未能繳回原因(符合者須填)：
  If you cannot return the current license being renewed, state the reason here:

本人之原發駕駛執照因上開原因，致無法繳回，同意由交通部航港局註銷原發駕駛執照，特此切結。
I declare that my current license cannot be returned due to the above reasons mentioned. I agree with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to void the current license.

簽章 Signature	**日期 Date**

4.體格檢查證明(符合者須辦理)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欲辦理換發且涉駕駛執照有效日期變更者，依規定您必須檢附有效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否則將不予受理。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your renewal application to be accepted, you must attach a valid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fit for duty, or your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processed.

體格檢查項目在申請書背面，請交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填寫。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shall be organized by a hospital certifi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charg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 clinic where certified medical specialists practice or a municipal or city/county health center.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並於檢驗結果勾選「合格 Fit for Duty」或「未達合格基準 Unfit for Duty」。

（三）檢驗完竣後，由體檢醫師簽名或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一）視力：以史奈倫視力表(Snellen chart)測驗或等同效力之量表測試，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0.5以上，或優眼視力達0.5以上且優眼視野角度達15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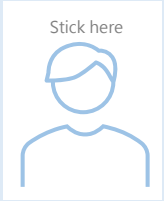
（二）色覺：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裸耳或矯正聽力，優耳聽力損失在90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助手用　YPL

體格檢查證明書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身　高 Height CM	體　重 Weight KG		**耳 Ears**	*聽　力 Hearing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左 LT	右 RT	耳　疾 Diseas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眼 Eyes	*視　力 Visual Acu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裸眼視力 左 LT	右 RT	矯正視力 左 LT	右 RT	視野 Field of Vision (雙眼未均達標準時須檢測)	
	*色　覺 Color Vis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眼疾 Diseas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血壓 Blood Pressur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關節 Joint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年滿75歲者 簡式智能評估(MMSE 或 ICOPE) ☐正常 ☐異常								

相片黏貼處 Photograph of Applicant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醫院 Hospital
Stick here  最近2年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The photographs must be taken within the last 2 years.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標示*項目，如皆為正常者，則檢驗結果可判定為合格 Fit for duty) ☐合格 Fit for Duty ☐未達合格基準(請註明未達基準之樣態情形) Unfit for Duty (State Unfit for Duty Factors) 檢查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體檢醫師(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加蓋印信 Official Stamp)

6.申請前聲明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本人在完成體格檢查後，我的體格及體能並無發生導致明顯不符合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之重大變化，如遞交申請書後有相關重大變化亦將主動告知航港局。

I declare that there's no major medical condition significantly leading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my physical status since the completion of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If there are any major medical condition, I will proactively inform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簽章 Signature	**日期 Date**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The following table shall be filled by the maritime agency.

(報名參加測驗之核發案件請承辦人員務必於 MTNet 系統確實審核，此處無須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人員核章

***請注意，體格檢查證明書於檢查日期起2年內有效（核補換發年逾75歲駕駛執照者，於檢查日期起1年內有效）。**

文件自檢表(無需檢附) Document Checklist (no need to enclosed)		
	當您申請 **When applying for:**	**須檢附文件** **You will need the following:**
☐	核發 Issuance 補發 Reissuance 換發 Renewal 異動登記 Change of Info.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License Application Form 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fit for duty.
☐	核發 Issuance 補發 Reissuance 換發 Renewal 異動登記 Change of Info.	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 Two 1-inch ID photos taken within the last 2 years.
☐	核發 Issuance 補發 Reissuance 換發 Renewal 異動登記 Change of Info.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ID card or relevant identity documents.
☐	核發 Issuance 換發 Renewal (遊艇駕照 yacht skipper)	護照影本俾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A copy of your passport for name check.
☐	初次換發 First Renewal	申請初次換發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Applicable qualifying documents for yacht skipper's license renewal.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核發 Issuance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Credentials of education and work experience.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換發 Renewal 異動登記 Change of Info.	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The original yacht or powerboat skipper's license
☐	核發 Issuance for Apprentice (學習駕駛證)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 Consent of Instructor issued by the powerboat driving training agency, information of training powerboat used, and instructor's license.
☐	核發 Issuance for Apprentice (學習駕駛證)	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Self-learning plan shall be submitted for 2nd-class yacht learner's license.
☐	核發 Issuance 補發 Reissuance 換發 Renewal 異動登記 Change of Info.	規費 (核補換:400元；異動登記：200元) Fee (Issuance, Reissuance or Renewal: $400NTD, Change of Information: $200NTD)
郵寄申辦者，請附掛號回郵郵資。 If you wish to receive the new license by mail, please provide prepaid postage.		

修正說明：

為配合第九條修正體格合格基準，以及精進申請書相關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駕駛執照申請書格式，強化申請人自行聲明之欄位，並提供申請文件自檢表格。

第十條附表一　（修正前）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出生地 Birth Place					
戶籍住址 Address			電話 Tel. 手機 Cell Phone		申請類別： □一等遊艇駕駛 First -class Yacht □二等遊艇駕駛 Second-class Yacht □學習 Apprentice □動力小船 Small ship □助手 Assistants			
申請人切結事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 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 Cannon, Ammunition, and Knife,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and sentenced to 6-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Signature：**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核發：1、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5、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6、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7、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二）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上述(一）3、4、5 其一文件。3、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4、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三）學習駕照：1、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5、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四）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五）規費：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第十條附表二　（修正後）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含體格檢查證明書）

Application for a Commercial Powerboat Skipper's License 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m

版本:MPB-114-01-01

1.個人資訊

姓名	(中文)　　(英文)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需另填寫護照上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2.申請類別

- ☐核發 (☐併換發二等遊艇駕照)　☐補發　☐換發　☐異動登記(住址變更)
- 欲辦理**換發**駕駛執照，原發駕駛執照效期為?(符合者須填)　**年/月/日**
- 欲辦理**補發**、**換發**原發駕駛執照應繳回未能繳回原因(符合者須填)：
  本人之原發駕駛執照因上開原因，致無法繳回，同意由交通部航港局註銷原發駕駛執照，特此切結。

簽章	**日期**

- 已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欲辦理核發(報考)或換發者(符合者須填)：
  本人已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32條測驗合格後核發或申請換發駕駛執照，同意交通部航港局同時依第2條第4項規定逕行註銷原領駕駛執照，不表異議。

簽章	**日期**

3.體格檢查證明(符合者須辦理)

欲辦理換發且涉駕駛執照有效日期變更者，依規定您必須檢附有效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否則將不予受理。

體格檢查項目在申請書**背面**，請交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醫師填寫。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並於檢驗結果勾選「合格」或「未達合格基準」。

（三）檢驗完竣後，由體檢醫師簽名或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一）視力：以史奈倫視力表(Snellen chart)測驗或等同效力之量表測試，裸視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0.5以上者。

（二）色覺：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裸耳或矯正聽力，優耳聽力損失在90分貝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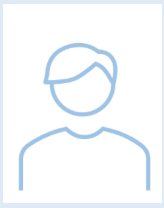
（四）其他：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營業用動力小船用　　BPL

體　格　檢　查　證　明

身　高 Height CM 體　重 Weight KG	**耳 Ears**	*聽　力 Hearing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左 LT　右 RT	耳　疾 Diseas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眼 Eyes	*視　力 Visual Acu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裸眼視力 左 LT　右 RT	矯正視力 左 LT　右 RT	*色覺 Color Vis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眼疾 Diseas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鼻 Nos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咽喉 Throat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雜音 Murmur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節律 Rhythm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血壓 Blood Pressur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胸部 Chest	胸部 X 光(大片)Chest X-ra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呼吸 Breathing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骨膜 Periosteum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關節 Joint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皮膚病 Skin Diseas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尿液檢查 Urine** 尿糖 Urine Sugar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紅血球 R.B.C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血色素 Hgb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相片黏貼處



最近2年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標示*項目，如皆為正常者，則檢驗結果可判定為合格 Fit for duty)

☐合格 Fit for Duty

☐未達合格基準(請註明未達基準之樣態情形)
Unfit for Duty (State Unfit for Duty Factors)

檢查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體檢醫師(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Official Stamp)

5.申請前聲明

本人在完成體格檢查後，我的體格及體能並無發生導致明顯不符合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之重大變化，如遞交申請書後有相關重大變化亦將主動告知航港局。

簽章	**日期**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報名參加測驗之核發案件請承辦人員務必於 MTNet 系統確實審核，此處無須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人員核章

***請注意，體格檢查證明書於檢查日期起2年內有效。**

文件自檢表(無需檢附)		
	當您申請?	**須檢附文件**
☐	核發/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	核發/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
☐	核發/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併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護照影本俾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	核發	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換發/異動登記	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核發/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規費 (核補換:400元；異動登記：200元)
郵寄申辦者，請附掛號回郵郵資。		

修正說明：

配合附表一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表修正，精進申請書相關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駕駛執照申請書格式，強化申請人自行聲明之欄位，並提供申請文件自檢表格，另配合本規則用語，將檢查標準修正為檢查基準。

第十條附表二（修正前）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 營業用 □核發 □換發 □補發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 高 Height	體 重 Weight	耳 Ears	聽 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 疾 Diseases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Eyes	視 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有 無 色 盲 Color Deficiency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 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Rhonchi,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 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 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 臟 Spleen	盲 腸 Appendix	疝 氣 Hernia		
脊 柱 及 四 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 形 Deformity	骨 膜 Periosteum	關 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 膚 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 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紅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其 他 病 症 Other Diseases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 驗 結 果（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二）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核發：1、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5、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還發。

（二）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規費：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條附表三　（修正後）

年逾65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含體格檢查證明書）

Application for a Commercial Powerboat Skipper's License 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m for Applicants over 65 years old

版本:MPB-114-01-01

1.個人資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2.申請類別

- ☐補發　☐換發　☐異動登記(住址變更)
- 欲辦理**換發**駕駛執照，原發駕駛執照效期為?(符合者須填)　年/月/日
- 欲辦理**補發、換發**原發駕駛執照應繳回，未能繳回原因(符合者須填)：

本人之原發駕駛執照因上開原因，致無法繳回，同意由交通部航港局註銷原發駕駛執照，特此切結。

簽章	日期

3.體格檢查證明(符合者須辦理)

欲辦理換發且涉駕駛執照有效日期變更者，依規定您必須檢附有效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否則將不予受理。

體格檢查項目在申請書背面，請交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醫師填寫。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並於檢驗結果勾選「合格」或「未達合格基準」。

（三）檢驗完竣後，由體檢醫師簽名或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一）視力：以史奈倫視力表(Snellen chart)測驗或等同效力測試，裸視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0.5以上。

（二）色覺：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三）聽力：裸耳或矯正聽力，優耳聽力損失在90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五）簡式智能評估：以 MMSE 或 ICOPE 進行簡式智能評估。

營業用動力小船用(逾 65 歲)　BPL-65

體　格　檢　查　證　明　書

身　高　　體　重 CM　　KG	**耳**	*聽力 ☐正常 ☐異常	左　　右	耳　疾 ☐正常 ☐異常	鼻 ☐正常 ☐異常	咽喉 ☐正常 ☐異常

眼	*視力 ☐正常 ☐異常	裸眼視力 左　右	矯正視力 左　右	*色覺 ☐正常 ☐異常	眼疾 ☐正常 ☐異常

心臟	脈搏 ☐正常 ☐異常	雜音 ☐正常 ☐異常	節律 ☐正常 ☐異常	血壓 ☐正常 ☐異常	心電圖 ☐正常 ☐異常

胸部	胸部 X 光(大片) ☐正常 ☐異常	**肺臟**	聽診 ☐正常 ☐異常	呼吸 ☐正常 ☐異常	雜音 ☐正常 ☐異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正常 ☐異常	骨膜 ☐正常 ☐異常	關節 ☐正常 ☐異常	身體障礙 ☐正常 ☐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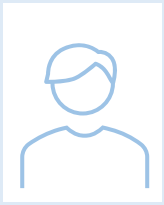
血液檢查	白血球 ☐正常 ☐異常	紅血球 ☐正常 ☐異常	血色素 ☐正常 ☐異常	**尿液檢查**	尿糖 ☐正常 ☐異常	尿蛋白 ☐正常 ☐異常	糞便潛血 ☐正常 ☐異常

皮膚病 ☐正常 ☐異常	神經系統 ☐正常 ☐異常	精神狀態 ☐正常 ☐異常	語言障礙 ☐正常 ☐異常	*簡式智能評估(MMSE 或 ICOPE) ☐正常 ☐異常	*其他病症　☐正常 ☐異常 (無因患有疾病、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致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虞)

是否曾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之病史：☐是　☐否

是否曾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之病史：☐是　☐否

是否曾患有失智症、精神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長期使用抗精神、抗焦慮藥物、白天嗜睡症之病史或吸食毒品之情形：☐是　☐否

相片黏貼處  最近2年內 1 吋脫帽半身相片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標示*項目，如皆為正常者，則檢驗結果可判定為合格 Fit for duty) ☐合格 Fit for Duty ☐未達合格基準(請註明未達基準之樣態情形) Unfit for Duty (State Unfit for Duty Factors) 檢查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體檢醫師(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Official Stamp)

5.申請前聲明

本人在完成體格檢查後，我的體格及體能並無發生導致明顯不符合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之重大變化，如遞交申請書後有相關重大變化亦將主動告知航港局。

簽章	**日期**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 經查申請人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人員核章

***請注意，體格檢查證明書於檢查日期起1年內有效。**

文件自檢表(無需檢附)		
	當您申請?	**須檢附文件**
☐	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年逾65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
☐	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
☐	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換發	最近5年以內1年，或最近1年以內6個月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經歷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
☐	換發/異動登記	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補發/換發/異動登記	規費 (補換:400元；異動登記：200元)
郵寄申辦者，請附掛號回郵郵資。		

修正說明：

配合附表一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表修正，精進申請書相關實務作業需求，修正駕駛執照申請書格式，強化申請人自行聲明之欄位，並提供申請文件自檢表格，另配合本規則用語，將檢查標準修正為檢查基準。

第十條附表三　（修正前）

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鼻　咽喉　齒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視力　左：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有無眼疾

右：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胸部　胸部X光(大片)　肺臟　聽診　雜音

心臟　脈搏　雜音　節律　呼吸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心電圖　腹部　肝臟　脾臟　盲腸　疝氣

血液檢查　白血球　紅血球　血色素　前列腺特異抗原(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PSA)

癌胚胎抗原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CEA　尿糖　尿蛋白　糞便潛血

皮膚病　神經系統　語言障礙　簡式智能評估(MMSE)

脊柱及四肢　畸形　骨膜　關節　身體障礙

精神狀態　菸酒習慣　其他病症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是否曾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失智症、精神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長期使用抗精神、抗焦慮藥物、白天嗜睡症之病史：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二）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年逾六十五歲者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四、年逾六十五歲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換發：

1、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4、最近五年以內一年，或最近一年以內六個月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及申請人之勞工保險紀錄。

5、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二）駕照異動登記：

1、申請書。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3、國民身分證影本。

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規費：

1、駕照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二條之一附表四　（修正後）

駕駛遊艇及動力小船登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Yacht/ Powerboat License Registration

版本:MPB-114-01-01

1.個人資訊 Personal Details

姓名 Name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yyyy/mm/dd)	西元　年　月　日	年齡 Age	性別 Sex
出生地 Place-Country of Birth			
護照或居留證號 Passport / ARC No.		護照或居留證效期 Passport / ARC Expiry date (yyyy/mm/dd)	
通訊地址 Current Address			

2.身分別 Identity

☐外國人 Foreigner，國籍 Nationality：

☐大陸地區人民 Mainland Area ☐香港或澳門居民 Hong Kong or Macau

您是否屬於符合我國免簽證入境資格？Do you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visa-exempt entry into R.O.C. (Taiwan)?

☐是 Yes　☐否 No

您是否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簽證或居(停)留證？Do you hold a valid visitor or resident visa issued by the R.O.C. (Taiwan)?

☐是 Yes;　☐停留簽證(短期)Visitor Visa　☐居留簽證(長期) Resident Visa　☐居(停)留證 ARC

☐否 No

您入境我國的日期？What was your the date of arrival?　年月日(yyyy/mm/dd)

3.申請駕照類別 Application Type

☐一等遊艇 Yacht Skipper First Class ☐二等遊艇 Yacht Skipper Second Class ☐自用動力小船 Private Powerboat Skipper

原發駕照資訊 Original License Information：

發照國家或地區 Issuing Country or Region

駕照有效日期 License Expiry Date　年月日(yyyy/mm/dd)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The following table shall be filled by the maritime agency.

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人員核章

☐申請人停居留證明效期：

☐申請人原持駕照效期：

取先屆滿者

核予登記效期：

☐申請人入境翌日起一年日期：

文件自檢表(無需檢附) Document Checklist (no need to enclosed)	
	須檢附文件 **Documents Needed:**
☐	駕駛遊艇及動力小船登記申請書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Yacht/ Powerboat License Registration
☐	有效之護照及居(停)留證明或其他入境日期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Original and photocopy of **"Valid passport and visitor visa, resident visa or ARC or other documents proving entry dates"**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經我國交通部公告承認之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正本驗後發還) Original and photocopy of **"Yacht Skipper/ Powerboat Skipper License issu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r regions recognized and announced by MOTC, R.O.C.."**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修正說明：

配合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登記申請書。

第十二條之一附表四 （修正前）

（無）

第二十條之一附表五 （修正後）

放棄保險切結書

版本:MPB-114-01-01

本人_____欲參與 貴機構(班)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所辦理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測驗時間，因本人之個人身體狀況及保險條件等因素，致 貴機構(班)難以為本人投保傷害保險或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保險額度投保。經本人審慎考慮後，在充分了解參加本次訓練及測驗過程中所存在之若干危險，本人同意在放棄 貴機構(班)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為本人投保傷害保險或投保未達規定額度傷害保險之權益下，願自行承擔訓練及測驗期間可能遭遇非屬 貴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傷、受傷或損害，並參與貴機構(班)辦理之訓練及後續測驗。

本人聲明本人已屆法定年齡並具有法定資格簽署此份切結書。本人了解本切結書內所載之條款具民事契約效力，而非僅為敘述性，本人均完整閱讀過並充分了解切結書之內容，出於自由意志放棄上開權益的情況，特此切結。

此致

_____(訓練機構名稱)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配合第二十條之一增訂傷害保險切結書。

第二十條之一附表五 （修正前）

（無）